



2017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 04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 06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 08 年度財務數據
- 09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 12 法律千千結，法扶一一解
- 14 別怕，有律師陪你！
- 15 債無可懼，法扶相伴



受委託專案

- 16 站在勞工這一邊！
- 17 守護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重大矚目專案

- 18 爭取正義，安撫傷痛
- 20 聽見微小無助的聲音！
- 22 外籍勞工的守護力量

品質提升3步驟

- 24 增進律師專業，把關扶助品質
- 26 專職律師中心
- 27 從服務及流程提升品質



連結與宣傳

- 28 為監所投入光亮
- 30 友善互動，跨界連結
- 32 法律扶助，13歲了！
- 34 映象中的法扶
- 36 頁面間的法扶
- 38 眺望國際視野



法扶當中的人們

- 40 受扶助人及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組織及人員夥伴
- 44 全國廿二分會為您服務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董事長／范光群

范光群
K. C. Fan

執行長／周漢威

周漢威
Chou Hanwei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法扶自2004年7月1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13年以來台灣社會發生了劇烈的變遷，產業外移、失業率增加、低薪、少子化，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無數的本國、外國勞工、外配、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人口販運被害人、卡債受害者等社會弱勢群體，因為有了法律扶助制度，權益才能獲得保障、實現。台灣目前正處於各種年金政策改革的重要時期，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已揭示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即國家必須確保所有個人和家庭都能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基本的住房、用水和環境衛生、食品以及最基本的教育的權益（第19號一般性意見）。法扶面對這波全球化一致性的低薪、貧窮問題，更應該回歸弱勢扶助的本旨，從保障人民基本需要（Human Needs）的角度出發，集結政府、律師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的力量，一同為弱勢民眾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或資訊，才有辦法處理法扶工作中所面臨的人權（Human Rights）議題。也只有如此，才能真正照顧、滿足弱勢者的需求，為處於經濟弱勢的群體帶來處境上的實質改變。

這些工作不容易，處於轉型期的法扶，極需要每位參與法扶的同仁、律師、志工夥伴的共同努力、參與，方能回應這些需求，重拾為弱勢人民服務的初衷。2017年申請扶助案件量（含法律諮詢）高達21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達6萬多件（含受委託專案件數），年年成長的案件量，足以說明社會對於法律扶助的需求不但一直存在，且逐年在增加之中。面對快速成長的業務，兼之以國家有限的預算，加上會內同仁的工作負荷極為沈重，如何回應社會的需求，把法扶做得更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13年來法扶已經打下深厚的基礎，這要感謝歷任董事（長）、執行長的帶領及同仁的努力，也要感謝扶助律師、審委、覆委的全力支持與付出。讓我們持續發揮法扶應有的服務精神，去除官僚，精益求精，提供優質且溫暖的法律扶助，也讓我們持續與政府單位、社福團體等合作、透過資源共享及整合，將法扶功能發揮到極大。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一般案件）

5萬5049件

較2016年增加4995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2萬5681件

較2016年增加16401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883場

較2016年增加374場



扶助律師人數

3810人

較2016年增加304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3萬8832人

較2016年增加4191人



官網年度總瀏覽頁次

286萬7941頁次

較2016年增加88萬3016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14億2354萬3771元

較2016年增加2億1655萬2118元

宗旨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提供民衆便利的諮詢管道

本會2017年電話法律諮詢件數較2016年大幅增加2萬1916件（增加74.14%），而面對面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則均減少，面對面法律諮詢件數較2016年降低3,109件、視訊法律諮詢件數較2016年降低2,406件。

本會自2015年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後，由於使用電話最為便利，因而影響民眾使用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之意願。

未來本會法律諮詢將重新評估使用者之特別狀況（如身心障礙者的特別需求）予以調整，並整合本會視訊及電話法諮的服務模式，提供方便且有品質的法律諮詢服務。



扶助案件量揚升與兼顧扶助品質的挑戰

2017年經費支出較去（2016）年度增加2億1655萬2118元，2017年申請扶助案件量（含法律諮詢）高達21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約6萬多件（含受委託專案），年年成長的案件量，足以說明社會對於法律扶助的需求不但一直存在，且逐年在增加之中。面對弱勢民眾的日漸增加的法律需求，如何把法扶做得更好，提供具有專業品質的法律扶助，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

邁入成長階段，法扶從服務對象及人權議題進行盤點

法扶成立十餘年，近年本會審查資格因應法扶法之修正而為調整，於案件量揚升的現況下，面對成長，本會將弱勢扶助需求的本旨，從保障人民基本需要的角度出發，集結政府、律師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的力量，一同為弱勢民眾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或資訊，才有辦法處理法扶工作中所面臨的人權議題。

面對未來，將持續透過與社團連結，並對內檢視服務數據及資源配置狀況，並盤點各項國際公約中對於法律扶助的規範及追蹤並協助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各項決議，希望讓法扶整體的服務，從流程到具體工作，都能夠更加契合各族群的需求，更加專業而有實質協助的價值。



本會於2017.8.8.成立第22個分會橋頭分會

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美國無線電公司（RCA）1970至1992年在台設廠，於桃園與竹北、宜蘭設廠生產電視機的電腦選擇器等產品，因使用三氯乙烯等溶劑污染土地和地下水，更造成上千員工罹癌、生病，至少221人因此死亡。529名受害員工及家屬提集體訴訟求償新台幣（下同）27億餘元，台北地院2015年4月17日判RCA與購併RCA的法商湯姆笙，須連帶賠償其中445人共5.6億元，判賠工殤人數與金額，均破司法紀錄。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2017年10月27日判決RCA公司、母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等共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7.1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445人增加至486人。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的礦場與水泥廠於1973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當地族人於1990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30年，期間不斷遊走、拜訪各地相關機關與民意代表，透過各種陳情、抗議行動及法律訴求，希望從政府及亞泥公司的手中將屬於族人的土地拿回來。本會於2017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除了司法救濟程序外，本會專職律師亦透過各種方式，持續為族人爭取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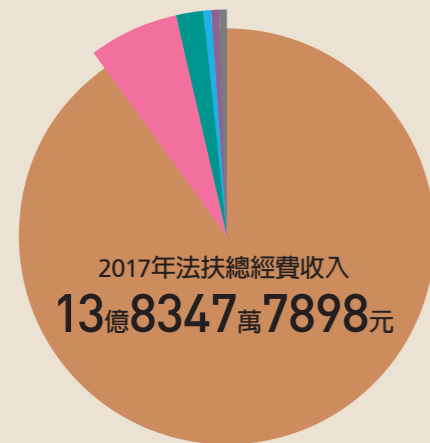
出版叢書005《國界上的漂流者》

2017年度法扶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集結10個難民與無國籍者的故事，出版《國界上的漂流者》一書，以故事及攝影集的方式，記錄個案在台的生活困境，期盼能夠讓社會大眾發現這群「失根者」的存在，體認並深思其所遭遇的困境，並透過香港對於國籍認定法令及實務作為的介紹，共同思考具人道關懷的身份認定最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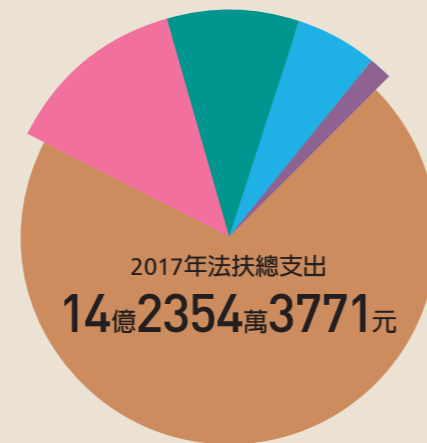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7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17年之總支出為14億2354萬3771元（含資本門支出），總經費收入為13億8347萬7898元。



政府捐助收入	1,249,756,961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90,600,377
利息收入	29,154,228
回饋金、追償金收入	5,381,745
其他收入	5,084,901
民間捐助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3,499,686
總計	1,383,477,898



法律扶助成本	998,101,142
業務成本	187,550,280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	133,574,253
專款專用成本	81,009,613
資本支出	23,308,483
總計	1,423,543,771

本年度「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9億9810萬1142元，高於預算數8億8562萬7000元，主要係法律扶助法2015年後修正擴大扶助範圍，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而2017年各類扶助實際案件量皆超過預算量，尤其一般扶助案件為法律扶助成本最大宗（占約96%），其2017年實際量為55,051件（含2件提審），而預算量為43,631件，執行率為126%，故使2017年支出執行數高於預算數。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務同仁之用人費用

業務及業務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支出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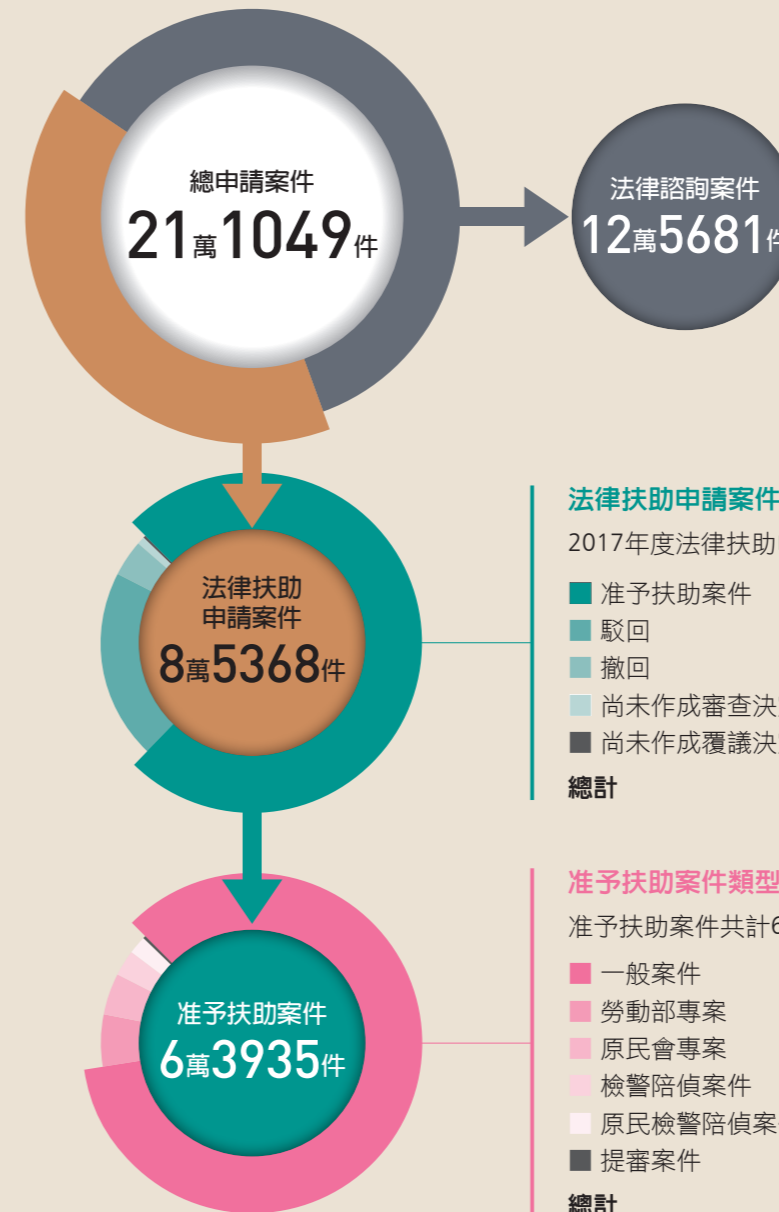
14億2354萬3771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2元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年度業務數據



總申請件數分析

2017年度總申請案件量共21萬1049件，其中法律諮詢案件為12萬5681件，法律扶助申請案件為8萬5368件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分析

2017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8萬536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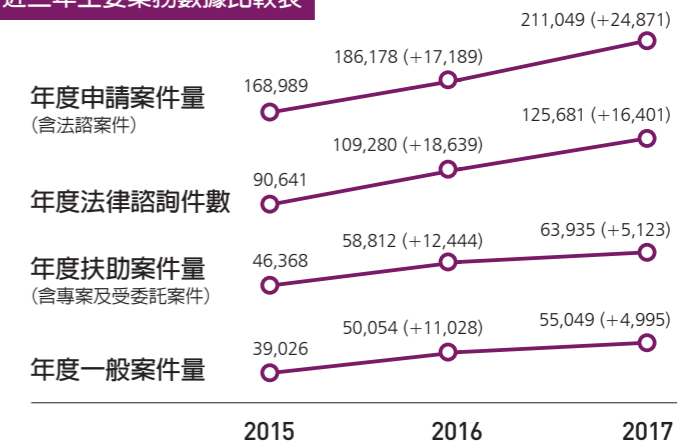
准予扶助案件	6萬3935件
駁回	1萬7356件
撤回	3165件
尚未作成審查決定	772件
尚未作成覆議決定	140件
總計	8萬5368件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3935件，案件類型分析如下：

一般案件	5萬5049件
勞動部專案	2699件
原民會專案	3003件
檢警陪偵案件	1814件
原民檢警陪偵案件	1368件
提審案件	2件
總計	6萬3935件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21萬104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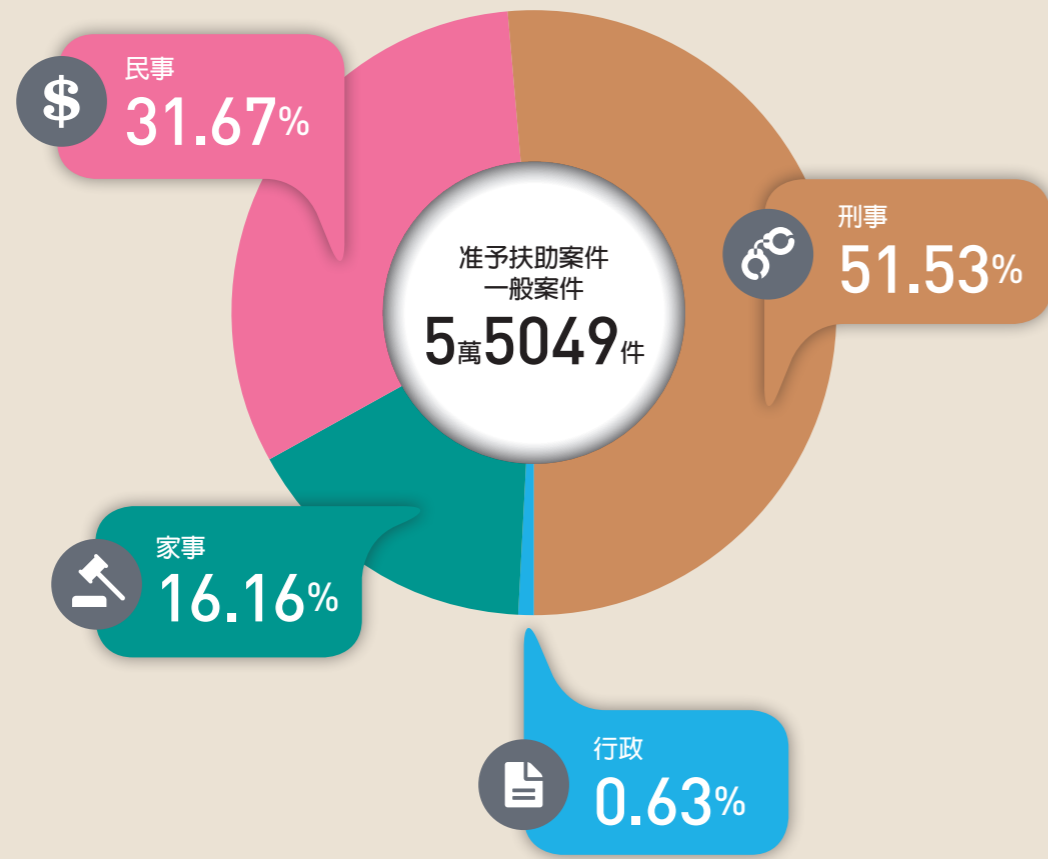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2萬5681件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萬3935件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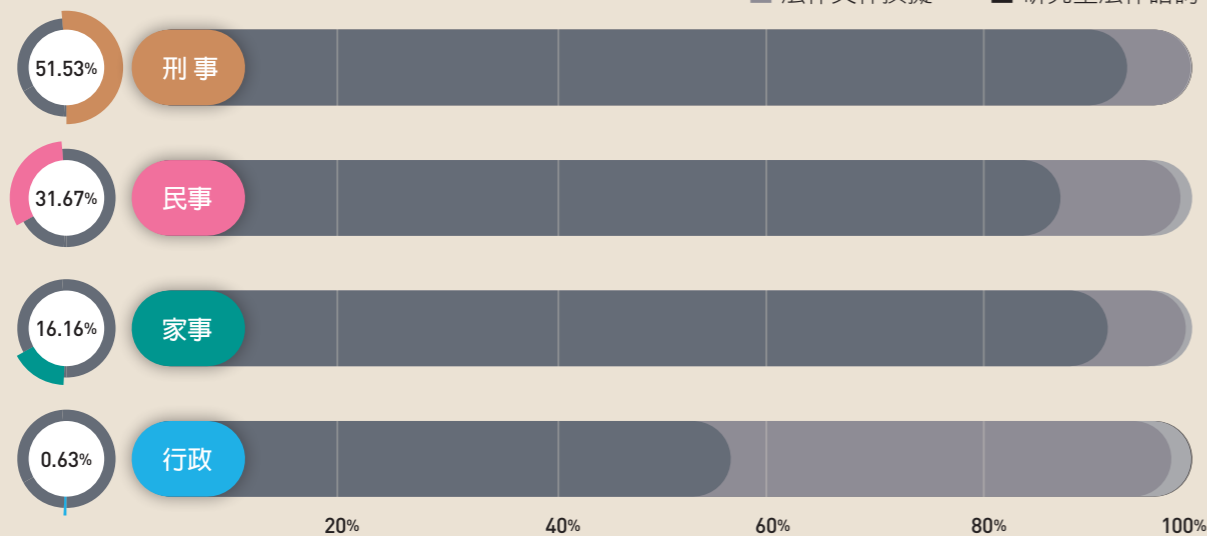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中，一般案件類型案件量共5萬5049件。其中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佔比：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扶助種類分析

■ 訴訟代理及辯護 ■ 調解、和解
■ 法律文件撰擬 ■ 研究型法律諮詢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毒品罪	5,46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328	給付扶養費	3,164	勞工保險條例	54
傷害罪	4,723	侵權行為	4,794	離婚	1,919	社會救助法	5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525	消費借貸	1,127	監護權	1,05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竊盜罪	2,036	所有權	587	親權	555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
妨害性自主罪	1,967	不當得利	529	通常保護令	483	使用牌照稅法	11

※家事案件部分案由最多的為「給付扶養費」，主要因社會救助法中對於父母子女間是否存在扶養關係，若地方政府無法實質認定，將轉而協助個案至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出具保證書狀況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相對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本會累計已為受扶助人出具3,523張保證書，擔保金額逾22億元，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1,018張，至2017年年底已累計取回2,306張保證書，取回張數佔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92.06%。



為受扶助人出具
3,523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2**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法律千千結，法扶一一解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17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12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48.84%、刑事案件占25%、家事事件占21.39%。

目前本會共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等三種法律諮詢方式。



屏東分會至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進行原民法律扶助宣導活動



台北分會 松山慈惠堂免費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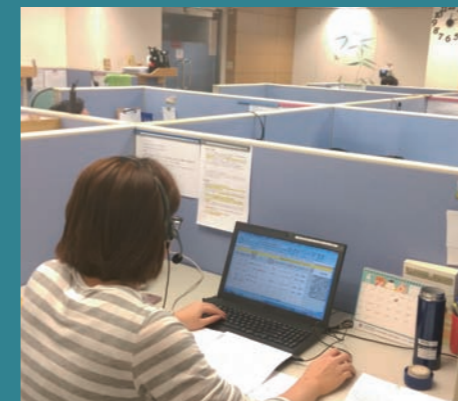


1

面對面法律諮詢

全國共123處服務據點，民眾若要預約現場法律諮詢時段，可經由法扶官網線上自行預約或電412-8518轉洽就近分會安排。

面對面法律諮詢 **7萬2473**件



2

電話法律諮詢

本會自2015年5月1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自2017年11月1日起，則再增加「家事案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2017年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計有51,476件。

電話法律諮詢 **5萬1476**件



3

視訊法律諮詢

全國共397處服務據點，民眾可先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屆時透過電腦視訊，與律師進行諮詢。駐點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可見法扶官網視訊諮詢駐點一覽表。

視訊法律諮詢 **1732**件

法扶官網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預約

<http://legal-advice.laf.org.tw>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別怕，有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 ◎ 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
-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之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服務時間 24小時全年無休。

扶助案例

明強為思覺失調症之患者，因涉犯竊盜案件，法扶會於第一時間指派律師提供陪偵服務，明強坦承犯行，但表示係因斷藥而致精神狀態不佳，否認有竊盜故意，經地檢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由地方法院審理後判處明強拘役5日，得易科罰金。惟明強表示其無力繳納罰金，提起上訴二審後，案件續由本會指派律師繼續扶助其刑事二審之辯護。

誰能申請？

1. 一般民衆：涉犯三、以下二要件，才能對質詢、偵訊、陪訊或律師陪同偵訊。
 - >> 涉犯三、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 >> 第一次受審案件。
 - (指在本年度受審前，對同一案件並未受審案件)
2. 原住民及心神障礙者：不限案件類型，只要在偵訊、偵訊、偵訊中即可申請免費律師陪同偵訊。
3. 律師案件：指法院以外之任何偵訊、陪訊、陪訊或陪訊律師陪同偵訊，任何人均可申請律師陪同。
4. 金門及馬祖地區的分身律師人數不足，優先提供心神障礙者或原住民陪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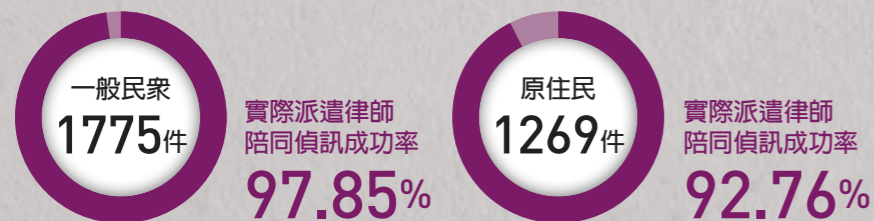
申請專線 (02) 2559-21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成立 www.laf.org.tw

服務成果

2017年度一般民眾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1,814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368件。

符合條件並申請律師陪同偵訊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備註：因檢警陪偵案件（包含原民檢警陪偵）之相關警局及檢調單位，於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時，雖不需指派律師陪偵，但仍會記載「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並轉知本會，故本份報告在統計時將此類案件已歸類為「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案件（檢警案件4,169件、原民檢警16,736件），不再計入本會申請案件數。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 法律扶助專案

債無可懼，法扶相伴

服務簡介

針對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相關法律協助需求，立法院於2007年7月11日公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並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上路，本會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扶助案例

志龍積欠債務本金將近300萬元，加計利息、違約金後，總債務高達700多萬元，志龍目前每月收入約2萬元，尚有年邁母親需扶養，案經本會扶助後，志龍在律師協助下，與債權人間因協商不成立，而再向法院聲請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並又因志龍名下財產僅餘4元，法院於裁定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之同時，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最後志龍取得法院准予免責及同意復權之確定裁定，不再受到陳年債務的網綁，而有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機會。

服務成果



2017年度回報的結案案件有3,549件，排除申請人主動撤回的案件487件後，在3,062件已回報的結案案件中，達成協調、調解共1,205件，更生認共1,293件，清算免責共190件，債務人獲得有利結果的比例為87.79%。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



- 1 消債社工教育訓練花蓮場
- 2 台北靈糧堂說明會
- 3 台南市債務人說明會善化場
- 4 新竹縣政府消債社工教育訓練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站在勞工這一邊！



服務簡介

本會自2009年3月2日起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結合雙方資源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權益。

專案之案件類型以民事97.96%最多，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前三大案由為給付資遣費、給付工資及違法解雇。

扶助案例

兆強是汽車運輸公司的貨櫃聯結車司機，平均工資約6萬餘元。某日公司開始積欠兆強薪資，間隔數月後，公司竟無預警告歇業，累計共積欠兆強之薪資約12萬元及資遣費70多萬元。然而，公司並未依規定為兆強提繳6%勞退金，亦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給兆強。案經法扶會指派律師提供協助後，兆強取得全部勝訴之判決，找回屬於勞工的尊嚴和勝利。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服務成果



相較2016年，2017年勞工專案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均下降約500件左右，主要是2017年集體申請案件較少，故導致案件量稍為降低。



勞工專科律師人數
274人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守護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服務簡介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4月1日起開始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類型案件佔56.38%最多，家事類型案件佔20.45%次之，前三大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扶助案例

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快樂山部落，為阿美族人20多年前，從花、東北上參與雙北建設的落腳地，族人亦因工作不穩定，無力承擔，只能選擇與家鄉環境類似之處，於城市的郊區，開墾空地搭建簡單住所，並以集居及採集的方式延續族群文化。政府相關單位已開始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然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獲檢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遭檢舉之40餘位族人涉犯水土保持法而予以起訴。

本案經法扶會指派會內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已協助快樂山部落辦理專案申請，經與相關單位協調，將會協助即快樂山部落族人合法租用該處國有土地，以取得土地的使用權。目前刑事案件部分，目前地方及高等法院已陸續判決，多數族人已獲得緩刑之宣告，但就土地上之工作物是否應宣告沒收？各法院之裁判仍有不一致的情形，案件仍在各級法院審理中。

- 1 南投分會—106年度法扶日「法律扶助影院沙龍暨親子活動」
- 2 司馬庫斯宣導活動
- 3 嘉義分會至嘉義縣阿里山公所宣導法扶業務

服務成果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15年6月27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15位民眾死亡，484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

法扶會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成立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並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程序。被告呂忠吉部分於檢察官起訴，業經一審判處4年10個月有期徒刑，因被告及公訴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律師團已提出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的意願，協助407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轉由消基會進行後續的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另就八仙樂園負責人等人是否應負刑事責任部分，檢察官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但經本會協助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度發回續偵，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中，律師團逐一徵詢被害人無與被告進行修復性司法之意願，已有200位被害人表達願意，律師團已轉交其中131位所提交之申請/評估表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後續仍將持續相關資料彙集聯繫。



到法官網看更多
八仙塵爆法律扶助專案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RCA)

背景說明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CA公司）於在台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31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81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22年；RCA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致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



捍衛公衛正義學界聲援RCA記者會

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且其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並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RCA公司提供遭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RCA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300多人，其中已有221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



RCA二審宣判記者會

案件進度

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代理529名勞工向RCA等公司求償27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2014年12月12日一審辯論終結，臺北地方法院於2015年4月17日判決被告RCA公司、母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等三家公司應連帶賠償勞工5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2年餘，開庭33次，RCA公司重金自美國、中國請來4名證人到庭作證。臺灣高等法院於2017年10月27日判決RCA公司、母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等共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7.1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445人增加至486人。兩造分別於2017年12月4日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除前述5百餘名勞工外，律師團原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追加約1,200名被害勞工及家屬，欲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處理，然遭法院駁回聲請。因此，本會遂於2016年5月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1,200名向臺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2017年12月21日首次開庭審理。



RCA二審辯論終結庭前記者會



到法官網看更多
RCA台灣美國無線電污染事件



台南分會 舉辦中石化二審說明會

中石化戴奧辛汙染案

背景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案件進度

本會自2007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臺南地方法院於2015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6800餘萬元。

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6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經約二年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17年8月11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9100餘萬元。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目前已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至於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居民另行於一審起訴，目前案件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希望能為受害居民爭取應有賠償。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中石化戴奧辛汙染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維冠專案

背景說明

2016年2月6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115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6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

案件進度

本專案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2億餘元。刑事部分於2017年7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5名被告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除建商外之4名被告均上訴三審，目前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維冠大樓倒塌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背景說明

為保障人權，本會經2013年7月25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

案件進度

自2014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等案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2017年度亦因應松菸護樹行動、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反對勞基法修惡等事件開啟本專案，提供民眾於遭檢警逮捕訊問時指派律師提供協助。

另本會於2016年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318運動結餘款150萬元捐贈本會運用於本專案，除規劃將款項實際運用於因公民不服從陳抗活動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外，亦研擬舉辦研討會、出版或翻譯公民不服從相關書籍、辦理教育訓練培力律師。

董事會2017年1月份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針對公民不服從案件提供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目前已針對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案等事件，計6名個案提供訴訟扶助。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公民不服從訴訟扶助專案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被害人扶助專案

背景說明

菲律賓人力仲介公司違反該國規定，向來台灣工作之勞工收取仲介費及其他費用，並利用勞工亟欲來台工作之心理，引介至合作之融資公司借款用以支付上述費用，宣稱利率為每月2%，過程中則以各種方式欺瞞、巧取利益，實際上勞工支付之總利息高達每月4%以上。若勞工未還款，則由在台灣合作之公司持勞工簽立之本票，加計違約金、遲延利息等，以低廉成本(如新台幣500元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勞工之薪資；受害人遍佈全台，至少數百人。

案件進度

本會為協助遭重利剝削及違法收取仲介費等之勞工，成立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承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2017年度共准予扶助279件，多數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一審已宣判之案件為數不多，勝敗均有；亦有與對造公司達成和解者。



法扶桃園分會至望見書間東南亞主題書店提供遭重利剝削之菲律賓移工法律諮詢並現場收案



於2017年7月31日舉辦協尋持志集團受害印尼籍看護工記者會

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Lembaga Bantuan Hukum Membantu Anda! (法律扶助幫助您！)

服務案例

2009年發生之持志集團詐騙案，以林姓負責人為首之14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2億1千餘萬元，受害人亦高達5,282人。本案刑事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年金上訴字第255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確定(不得易罰金部份)。於2014年入監服刑，並於2016年間假釋出獄。2016年7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受害印尼籍看護工並協助渠等進行民事求償。本專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助，已篩選出仍在台工作之印尼籍看護工1,405人，並將名單提供予本會寄發申請法律扶助表單資料。

服務成果

專案執行至2017年12月31止，資料齊備者，本會均已提供法律扶助，並指派會內專職律師辦理。部分案件

已先於2017年6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案件擬以追加或另訴方式處理。

被告於本會提起前開訴訟後，即釋出和解意願，願意對受害移工進行賠償，相關和解事宜目前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本案於2017年12月已進行乙次調解程序，本會亦即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連繫已申請法律扶助之受害人，確認其等參與和解的意願。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品質提升3步驟

為提升扶助工作之品質，本會於2017年間分別就**律師品質管理（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服務態度提升及案件管理流程改良**等三面向進行努力。

1 增進律師專業，把關扶助品質

律師為法律扶助工作之實際服務提供者，故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為整體扶助工作最為重要之一環，本會為維護扶助律師之品質，採取多樣控管措施，包含：

扶助律師資格

本會對於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設有至少2年執業年資之限制，若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須經書狀審查通過方得加入，2017年度共有39位律師經審查合格。

案件進行前：派案業務管理

● 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24件上限限制，主要考量律師除承接扶助案件外，尚有自接案件，為確保扶助工作之品質，故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接案量每年不得超過24件。

● 專科派案制度

本會自2014年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試行專科派案，試行二年後於各項檢討指標中，均認為專科派案對於扶助品質之提升確有幫助。但為求嚴謹，2017年間董事會決議修正試行方案，預計續行試辦一年。

2017年本會專科律師派案現況：

家事

專科律師**666**人



專科案件10901件
專案專派比例
90.94%

勞工

專科律師**274**人



專科案件5979件
專案專派比例
87.72%

消債

專科律師**562**人



專科案件6325件
專案專派比例
99.92%



- ① 高雄分會 舉辦《迫遷時代的居住權探討》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巡迴講座
- ② 嘉義分會舉辦扶助律師「家事法教育訓練」並邀請嘉義地院洪挺梧法官蒞會演講

① ② ③

- ① 台南分會 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談家事保護令審理實務」教育訓練
- ② 台北分會 消債專案進階課程：實務經驗交流會
- ③ 屏東分會 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人口販運案件與法庭攻防」



案件進行中：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2017年度申訴案件計91件，尚在調查中1件，已完成調查90件，其中不予受理結案計有11件（撤回、非屬申訴範圍）、其餘79件之調查結果如下：

不予處分	46件
勸導督促改善處分	25件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5件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送律評會	3件

案件終結後：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自2007年起二年辦理一次律師評鑑。截至2017年年底，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24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114位，結果如下：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48位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7位
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位
函請改善	30位
警告	1位

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23位。

律師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

2017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

- 勞工議題（全國巡迴共5場）
- 家事議題（全國巡迴共7場）
- 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4場）
- 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3場）
-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4場）
- 難民議題（共2場）
- 迫遷及居住權正義議題（共5場）
- 與當事人有效溝通律師教育訓練（共6場）
- 其他如多層次傳銷法律師教育訓練、少年事件法實務律師教育訓練等

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分別於2017年7月及12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新竹鎮西堡部落以及花蓮瑞祥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以利本會扶助律師將來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

2 專職律師中心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人員合照

扶助案件之辦理，以外部扶助律師為主要，但對於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本會設有專職律師中心並聘有專職律師辦理此類案件。

目前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及受扶助人案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以電子郵件及雲端登錄方式通知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專律中心彙整後，交由執行長直接派案予中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承辦。專職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執行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律師，建立專職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

目前本會聘任17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3名、新北分會2名、台南分會3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則有9名。（本項數據統計至2017年年底，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於花蓮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揭牌成立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中心）。

專職律師承辦案件除前述重大矚目專案當中的RCA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及中石化環境訴訟外，尚有：

王光祿非常上訴、釋憲案

王光祿為台東布農族人，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

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案件經審理後，判處王光祿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本會為其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聲請，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受理後，首次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聽取專家意見，並首度直播開庭過程，開創最高法院直播之首例，後於2017年9月28日裁定停止審理，合議庭以確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條文違憲為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目前由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的礦場與水泥廠於1973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自此太魯閣族人便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當地族人於1990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30年，期間不斷遊走、拜訪各地相關機關與民意代表，透過各種陳情、抗議行動及法律訴求，希冀終將一日，能從政府及亞泥公司的手中將屬於族人的土地拿回來。

本會於2017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除了司法救濟程序外，本會專職律師亦

透過各種方式，持續為族人爭取其權益，例如：

- 撰寫礦業法修正草案，進行修法遊說。
- 與合作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重視原住民族權益。
- 協助部落族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 因應蔡英文總統指示，希望部落、經濟部與亞泥公司能夠進行平等的三方會談，本會亦協助族人進行意見整合與法律意見分析。
- 參與各國原住民礦權研討會，並擔任發言人及與談人。

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直是國內原住民運動中的指標案件，本會將秉持法律專業以及

尊重憲法、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持續為族人奮戰，創造對原住民族友善的環境。



礦業法記者會

3 從服務及流程提升品質

服務態度提升

● 強調服務精神

本會於2016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於2017年建立服務行為的查核項目，安排各分會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由訪查公司進行查訪，提出查訪報告供各分會改善，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

● 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

本會目前逐月進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2017年整體分會滿意度約92%。分會之服務滿意度將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2017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於年度考核之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之佔比為35%。

● 申請審查程序提供通譯服務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申請扶助之困境，本會業經2017年9月29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並建置通譯人數共87位，自民國107年1月1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

案件管理流程改良

●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減少個別分會業務處理之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本會由總會業務管理人擔任各分會業

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建立平臺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

● 迅速派案要求

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11點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基本為案件經准許後3天內完成，特殊狀況需於1天內完成指派。實務運作上雖因案件量情況略有差異，目前受扶助人平均約可在審查確認後1日內得知獲派扶助律師資料。

● 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2015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在行政及業務人力無法相應成長狀況下，本會已針對不同階段之作業流程進行簡化。2017年整併法律諮詢及申請審查預約系統，並開放民眾可自行於法扶官網頁面預約，減少同仁預約之工時；另簡化結案區填寫欄位，減少同仁填寫不必要之欄位，亦有簡化工時之效。

● 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多數案件為外派扶助律師辦理，目前於派出案件後要求扶助律師接案後二個月內應辦理及回報案件辦理情形，目前以派案後2個月內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做為控點，要求於扶助律師未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

為監所投入光亮

監所關懷及宣導諮詢



花蓮分會至花蓮監獄舉辦法律專題講座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透過全國22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

2017年度總計本會至全國42處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計96場、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376場、法律諮詢計325場，合計場次達797場，較前一年度（468場次）成長近300場次。惟仍有2所矯正機關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分會之服務。另亦有部分分會因規模較小，受限於人力及當地律師資源，難以定期安排監所服務。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① 嘉義分會邀請陳文彬律師至嘉義看守所進行法治教育講座並為其講解「生活與法律」
- ② 澎湖分會106年度第一次澎湖監獄法治教育
- ③ 基隆分會至基隆監獄辦理父親節親子營闖關及法律扶助宣導活動
- ④ 花蓮分會至花蓮監獄舉辦法律教育專題演講
- ⑤ 花蓮分會至花蓮監獄附設女監舉辦法律諮詢活動
- ⑥ 高雄分會至高雄明陽中學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活動



年度至全國**42**處
矯正機關提供服務



年度共計至矯正機關辦理諮詢、
收案或教育宣導共**797**場

友善互動，跨界連結

業務宣傳與法治教育

逍遙法外講座

此外，本年度亦延續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活動，講座主題設定主要從弱勢及人權議題出發，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進行對談，主題包含廣泛，諸如：文學心理、戲劇影像、哲學、勞動環境、反迫遷及弱勢居住、環境污染及健康權、紀錄片講座、酒駕議題、司法改革、監所關懷、街友心聲等，包羅廣泛。除在台北舉辦外，亦前進中南部辦理講座，全年共辦理14場次，廣受好評。



宣導活動辦理

為了宣傳法律扶助概念及使扶助工作為更多具有相關需求之弱勢民眾知曉進而使用本會之服務，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今年度本會包含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已超過1,800場次，除監所宣傳活動之797場外，包含：

- 1
- 2

- 1 花蓮分會 至「花蓮家扶2017無窮世代抗貧宣導活動」設攤宣導法律扶助
- 2 屏東分會 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宣導活動



主動辦理 **681** 場次
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



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
共 **405** 場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法扶官網活動集錦



- 1
- 2 3 4
- 5 6



- 1 酒駕講座台中專場
- 2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監所速寫×社會死角：那些你所不知道的監所故事
- 3 酒駕講座台北慕哲咖啡
- 4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哲學家×法律人：跨越哲學的司法天平—法國 v.s. 台灣，法治教育行不行？
- 5 徐自強的練習題國賓長春影城包場活動
- 6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做工的人×辯護的人：司法改革的基層觀點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法律扶助，13歲了！

法扶基金會13周年活動



13周年活動

本會13周年感恩茶會特別移師新北分會舉辦，以「法扶有愛·人權無礙」為主題，邀請關心法律扶助的各界人士共同參與，活動中除與大家分享法扶會扶助一位身心障礙個案故事，引起現場廣大迴響，亦特別頒獎給本會志工，表達對他們的感謝。



2017全國法扶日

2017年全國法扶日活動結合全國分會辦理共計25場次的影院沙龍活動，以播放《再見可愛陌生人》以及《只要我長大》兩部電影為主軸，映後安排導演、個案以及律師等探討新移民及原住民所遇問題與困境。



1	2
3	4
5	6
7	

- ❶ 士林分會北三分會法扶日電影沙龍講座《再見，可愛陌生人》
- ❷ 宜蘭分會2017年法扶日法律扶助影院沙龍《再見，可愛陌生人》
- ❸ 士林分會北三分會法扶日電影沙龍講座《只要我長大》
- ❹ 高雄分會高雄暨橋頭分會合作舉辦—紀錄片《再見，可愛陌生人》映後座談
- ❺ 屏東分會年度法扶日「法律扶助影院沙龍」宣導活動
- ❻ 花蓮分會舉辦2017年度法扶日「法律扶助影院沙龍」活動
- ❼ 花蓮分會舉辦2017年度法扶日「法律扶助影院沙龍」活動
- ❽ 士林分會北三分會法扶日電影沙龍講座《只要我長大》

映象中的法扶

多媒體與廣告

形象廣告

為在有限的宣傳經費下爭取媒體曝光，本會持續透過公益託播、媒體合作以及舉辦記者會等方式，多方爭取媒體報導，總計全年媒體曝光逾350次。而為豐富本會影像資料，2017年並拍攝製作新形象廣告「法扶-螞蟻篇」以及跨界拍攝京劇廣告「秦香蓮的愛情故事~扶你一把篇」，並購買網路廣告進行推播，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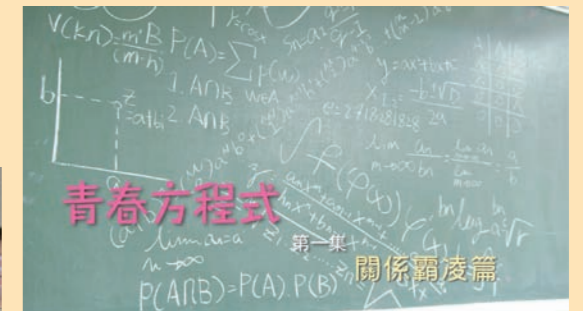
香蓮的愛情故事
(扶你一把篇)



法扶螞蟻篇

校園影片製作

為持續深耕校園宣導與法治教育，承接之前拍攝校園宣導影片「平凡女孩」的高人氣，2017年製作完成「青春方程式」影片，影片包含關係霸凌、車手詐騙、非法正義等主題，希望透過寓教於樂的主題呈現，有助法律概念深入校園之法治教育目標，並同達到法律扶助觀念紮根義務教育階段之期待。



青春方程式

頁面間的法扶

出版品與網路宣傳



法扶叢書《國界上的漂流者》

繼2016年出版《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之後，2017年度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集結10個難民與無國籍者的故事，出版《國界上的漂流者》一書，希望引起社會對於國內外對此議題之關切。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國界上的漂流者》含購書資訊



- ① 香港書展
- ② 公民書展開展記者會
- ③ 公民書展
- ④ 「國界上的漂流者」新書發表會
- ⑤ 國際書展講座



網路宣傳

網路宣傳部分，本會除持續經營官網，並特別加強臉書宣傳，以生活法律常識出發，設計許多實用小單元以吸引粉絲注意。2017年本會官網有72萬3,227人次新舊訪客造訪，瀏覽量達到286萬7,941頁次。臉書粉絲人數達到3萬8,832人次。



法扶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aidtw>



法扶官網

<http://www.laf.org.tw>

眺望國際視野

跨國來往與合作



日本參訪

為考察日本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作為未來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準備，本會於2017年年初組團前往日本參訪，帶回許多寶貴的資料與經驗。



韓國參訪

本會受邀參加大韓法律扶助公團(KLAC)30週年紀念活動暨參訪活動，感受到韓國法扶機構定位人民享有法律扶助請求權的積極性，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服務方式，因不同需求，彈性選擇適切的服務。



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參與部分，2017年除了第六次受邀參加ILAG國際會議外，亦受邀參加於日本召開之Lawasia會議、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召開的圓桌會議，與各國的交流也更為深化。



LAWASIA 2017



ILAG國際法律扶助研討會

第八屆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集會

而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已邁入第八年的第八屆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集會（本次又名2018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2017年由台灣舉辦。本次大會主題為「貧窮與債務」，討論議題包括（1）債務擴散效應-債務對生活、健康及工作等各種層面影響（2）社會資源整合-協助債務清理之資源連結與整合及（3）貧窮問題研討-各國貧窮現象介紹及

對策研討等，邀請來自學界、社團代表以及律師，由不同角度來談債務問題，並有14位日本代表以及24位韓國代表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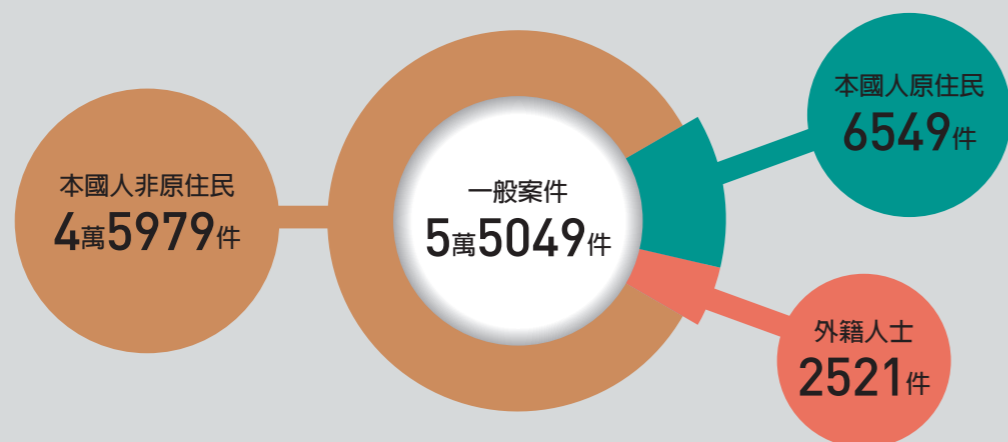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台日韓債務與貧窮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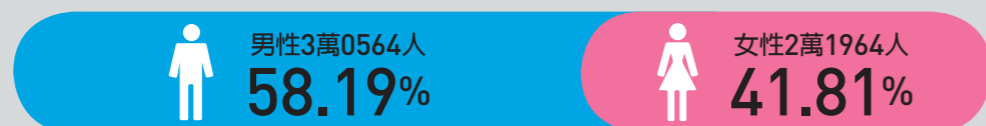


台日韓卡債國際研討會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 2017年一般案件共55,049件



本國受扶助人性別及案由分析 | 2017年本會本國受扶助人共有5萬2528人



最多數量之案由 類型/佔比	刑事毒品案件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次多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第三	刑事傷害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第四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刑事傷害案件
第五	刑事詐欺案件	刑事詐欺案件

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2017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7,686件，占13.96%。



外籍人士扶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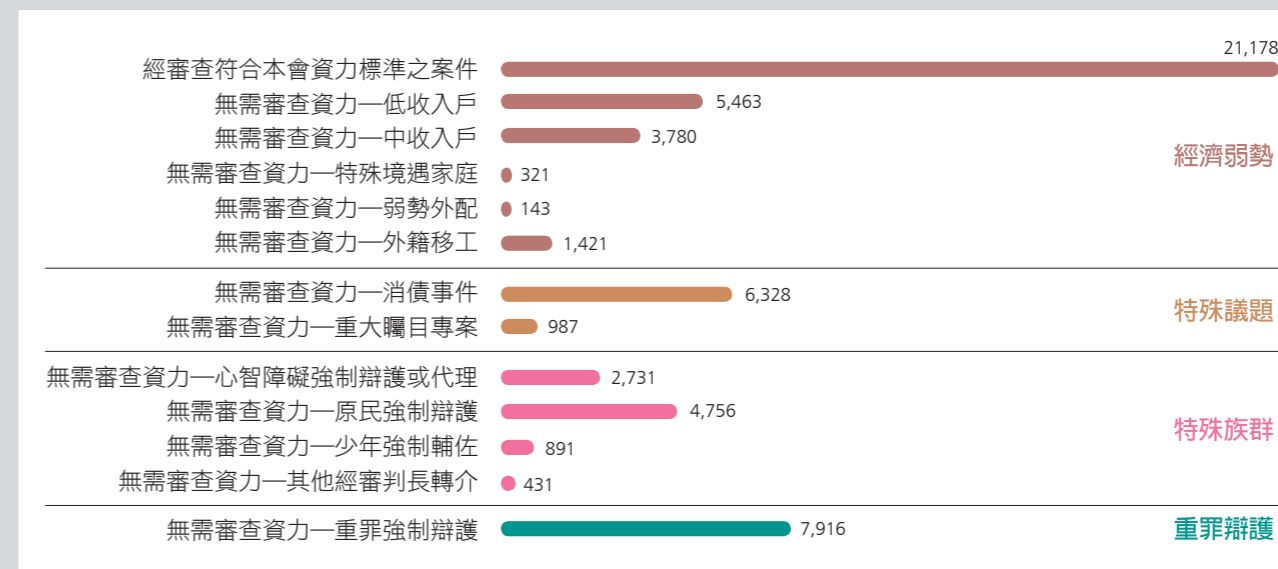
2017年本會受扶助案件中共有2,521件之受扶助人為國外人士身分，以國籍區分則以菲律賓籍、印尼籍、越南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70.84%。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本會針對106年度准予扶助案件進行分析，近4成案件為本會已進行資力審查，確認當事人為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無資力經濟弱勢；另外約有6成為不需資力審查案件，原因多係當事人為各政府機關認定屬經濟上、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或依法指派律師協助等情形，包括：1、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弱勢國家來台的新住民及在台從事勞力密集工作之藍領外勞，佔2成；2、重大矚目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因議題特殊而毋需審查資力者，約佔1成；3、受扶助人本身為原住民、少年、身心障礙或其他法官考量陳述能力問題等特殊而認有協助辯護必要，佔1成6；4、重罪強制辯護案件，僅佔1成5左右。

註：下表因各項無須審查資力理由可複選，故各項的加總件數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5,049件）之情形。



無須再行審查資力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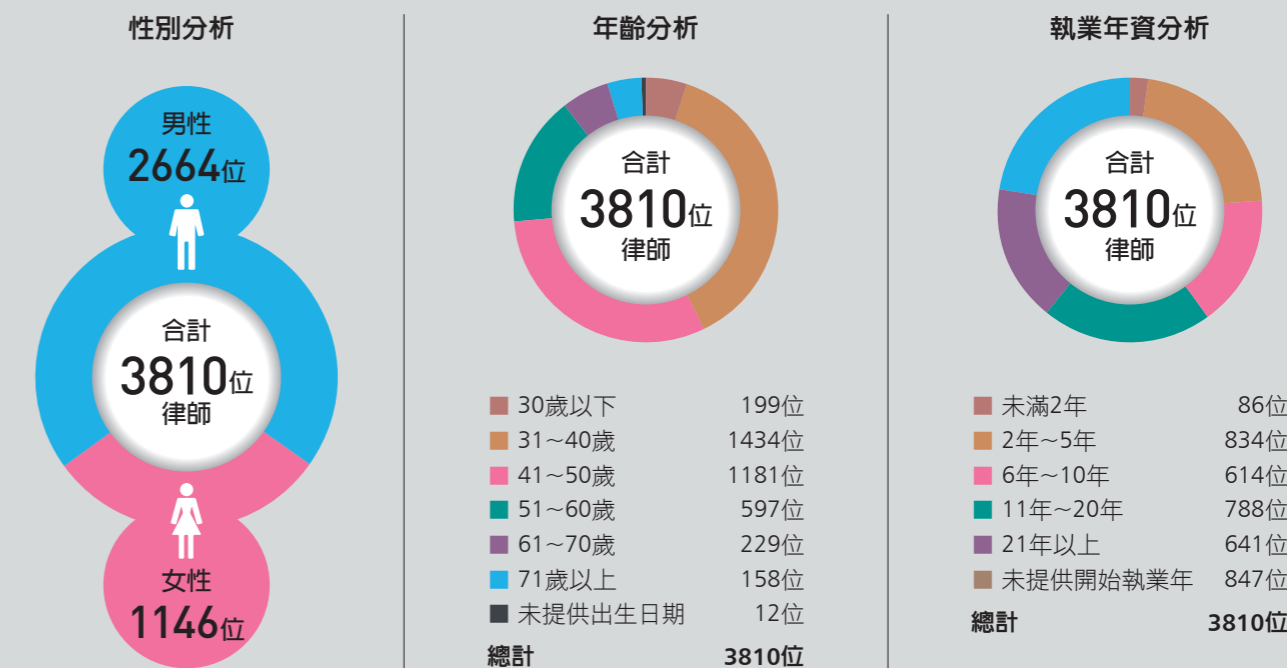
33,871件



經審查符合本會資力標準

之案件**21,17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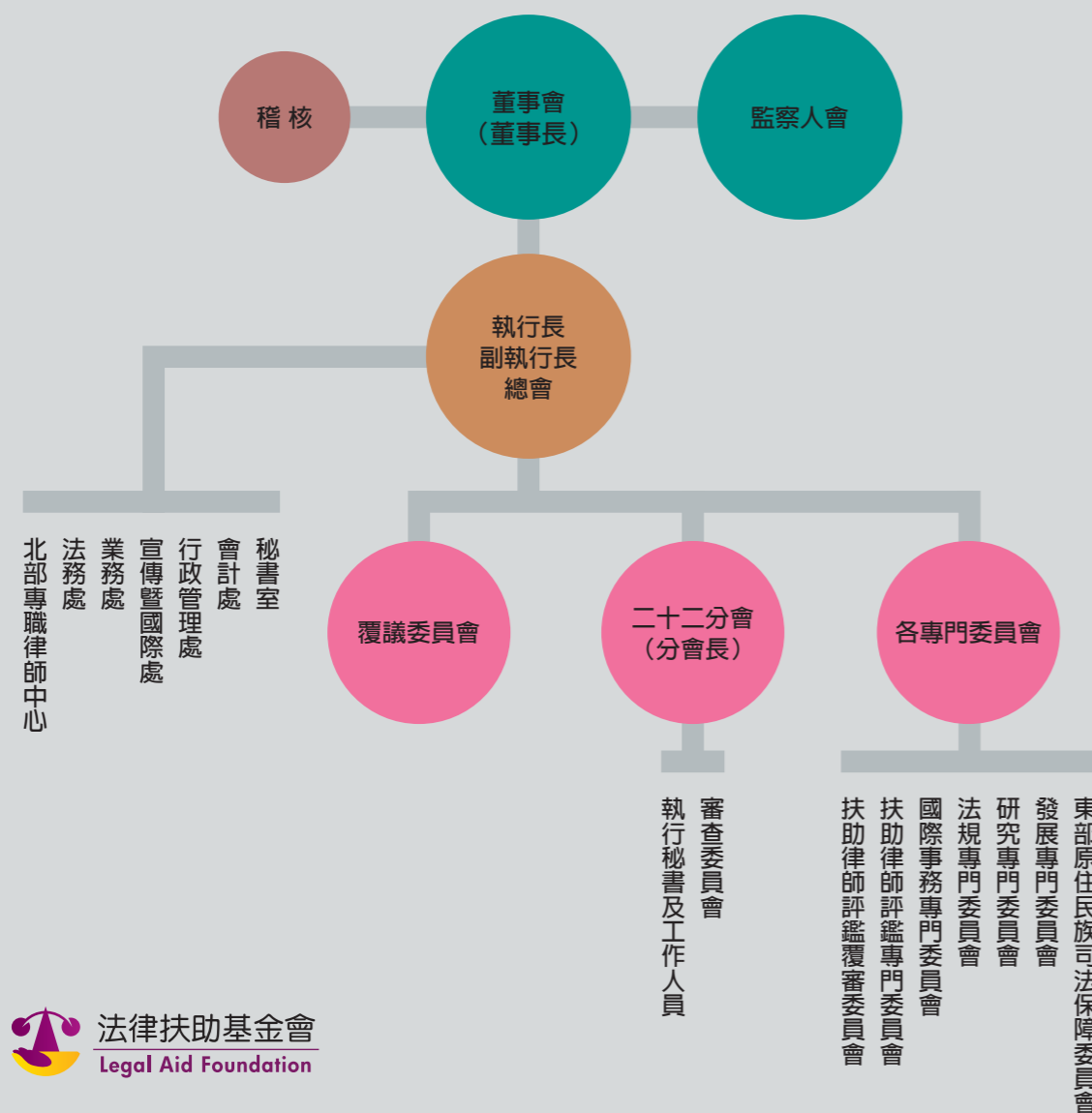
提供扶助者分析 | 本會共有3,810位律師擔任扶助律師工作。（以2017年年底為時間點）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17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有272人(含專職律師17人)、專案人員20人及志工344人。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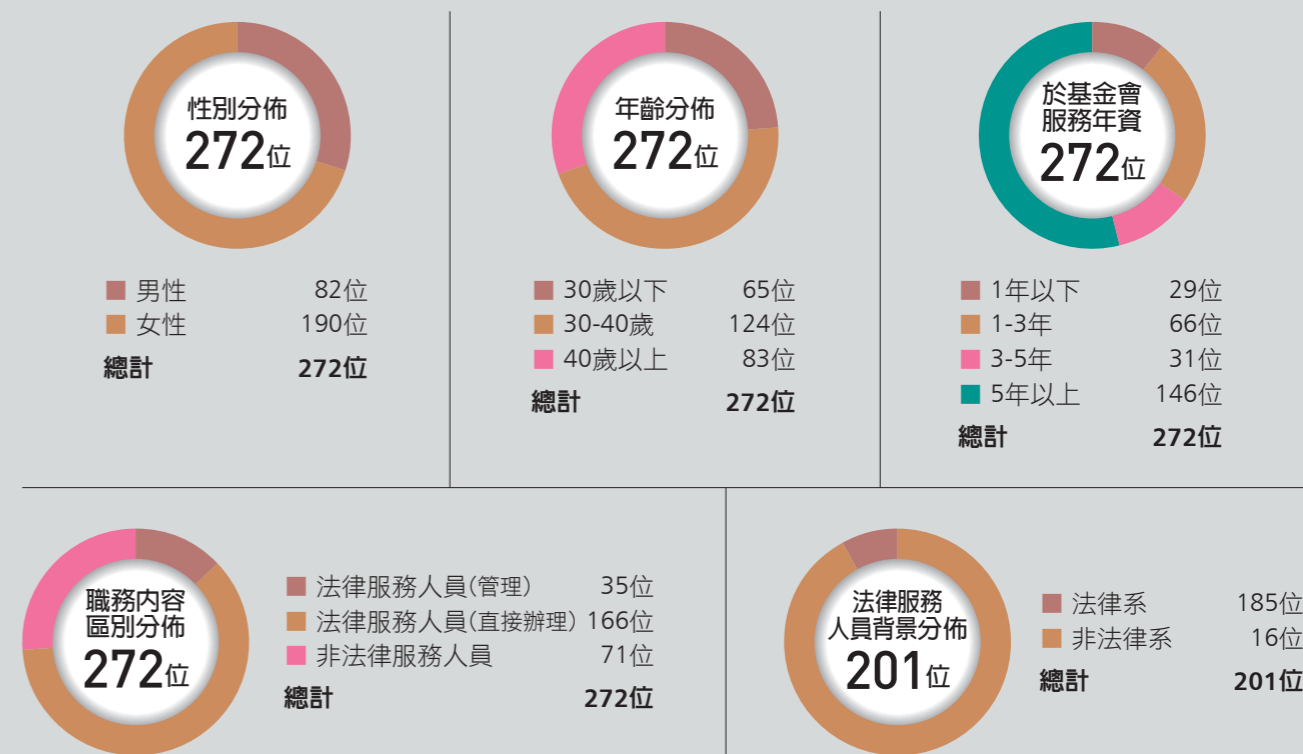
法扶會團隊

- | | | | | | | | | |
|-------------------------------------------------------------------------------------------------------------|------------------------------------------------------|-------------------------------------------------------------------|----------------------------------------------------------------------------------------------------------------------------|------------------------------------------------|-------------------------------------------------------------------------------------------------|--------------------------------------------------------------------------------------------|-----------------------------------------------------------------------------------------------------------------------------------------------------------------------------------------------------------------------------------------------------------------------------------|------------------------------------------------------------|
| 董事會
范光群(董事長)
王梅英
吳志光
李美珍
林佳和
洪騰廷卉
孫一信
張菊芳
陳怡成
簡慧娟
葉大華
劉靜怡
羅榮乾 | 監察人
杜榮瑞(常務監察人)
王淑端
李孟哲
林正隆
傅馨儀 | 專門委員會
法規專門委員會
尤伯祥
林鴻文
施習盛
高煒輝
陳文靜 |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豪人
吳志光
高小晴
唐博偉
黃居正
黃致豪
張菊芳
葉大華
董東尼
蔡志偉
廖福特
陳傳岳
劉黃麗娟
劉靜怡
鄭文龍 |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黃柄權
鄭堤升
江松鶴
許雅芬 |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陳世宗
蔡瑞宗
林瑞成
趙梅君
蔡得謙
吳豪人
施秉慧
黃居正
沈美真
陳節如
詹森林 | 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Ciwang Teyra李美儀
Sifo Lakaw 鍾文觀
柯真光
徐阿生
浦忠成
斯奈漾(賴秀珍) | 分會會長
林重宏(基隆分會)
林俊宏(台北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黃旭田(士林分會)
李茂生(新北分會)
孔令則(桃園分會)
陳恩民(新竹分會)
魏早炳(苗栗分會)
趙建興(台中分會)
黃秀蘭(南投分會)
謝英吉(彰化分會)
李建忠(雲林分會)
林德昇(嘉義分會)
張文嘉(台南分會)
李玲玲(高雄分會/澎湖分會)
邱芳凌(屏東分會)
林國漳(宜蘭分會)
林國泰(花蓮分會)
許仁豪(台東分會)
盧世欽(橋頭分會) | 希姆·瑪飛沃Sinan Mavivo(賴美惠)
林長振
許正次
楊志航
陳為祥
林聰賢 |
|-------------------------------------------------------------------------------------------------------------|------------------------------------------------------|-------------------------------------------------------------------|----------------------------------------------------------------------------------------------------------------------------|------------------------------------------------|-------------------------------------------------------------------------------------------------|--------------------------------------------------------------------------------------------|-----------------------------------------------------------------------------------------------------------------------------------------------------------------------------------------------------------------------------------------------------------------------------------|------------------------------------------------------------|

◎本名單以2017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法扶工作人員

以2017.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72位工作同仁，詳細分析見下圖：



1.「工作人員」：指本會之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
 2.「法律服務人員」：指與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含管理者及直接辦理者。
 3.統計資料計算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全國廿二分會為您服務



馬祖分會



金門分會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pt@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高雄市橋頭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橋頭地院2樓)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東大舊校區)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2017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楊○恬
潘○君
王○富
關○凡
詹○晉
林○昌
梁○仁
林○慧
陳○貴
楊○鈴
李○菁
劉○利
邱○泰
王○綾
盧○珊
郭○裕
曾○嘉
張○瀚
邱○惠
鄭○晉
林○輝
楊○鈴
王○昇
楊○鈴
林○祺
李○昕
吳○宥
李○居
李○章
郭○芳
吳○庸
楊○璋
蔡○基
林○治
林○泰
阮○文
鍾○展
傅○雄
王○仁
王○仁
羅○琴
謝○香
李○叡
楊○恬
楊○勇
潘○君
陳○貴
張○慈
張○君
梁○仁
張○玲
余○愷
李○
楊○鈴
陳○仲
魯○
趙○珊
曾○榕
劉○葵
蘇○哲
李○菁
陳○宏
葉○華
無名氏
黃○協
劉○逸
張○宜
包○銘
陳○如
無名氏
謝○香
江○卿

趙彭○菊
蔡○爽
黃○達
楊○恬
楊○勇
潘○君
林○慶
吳○俞
吳○前
王○夜
黃○中
梁○仁
陳○貴
王○懿
廖○軍
林○慶
吳○俞
余○愷
顏○辰
劉○欣
陳○中
葉○綱
陳○仲
游○剛
吳○盈
王○軒
魏○原
李○居
蘇○哲
張○君
張○鈴
馬○駿
吳○宥
廖○衍
吳○庸
吳○庸
范○柔
林○漳
包○銘
曹○文
王○仁
何○月
謝○香
謝○建
楊○恬
潘○君
潘○君
張○翔
林○銘
周○翎
梁○仁
張○
林○慶
鄭○璋
邱○璇
黃○中
張○淇
陳○貴
王○懿
蘇○哲
吳○宥
邱○源
黃○慧
吳○庸
吳○玉
包○銘
包○銘
丁○
王○仁
王○仁
謝○香
楊○媚

楊○恬
楊○勇
潘○君
李○菊
吳○俞
梁○仁
鄭○蓉
王○夜
余○愷
劉○葵
林○慶
洪○展
林○女
王○綾
張○倪
陳○伶
王○童
曾○榕
陳○剛
涂○龍
林○似
陳○仲
鄧○珠
李○章
黃○協
曾○心
陳○豪
吳○庸
楊○華
林○猛
陳○奴
李○原
包○銘
張○宜
王○仁
王○仁
王○仁
蔡○謙
謝○香
黃○智
黃○媚
楊○蓉
楊○恬
楊○勇
潘○君
施○娟
洪○展
鄧○珠
吳○峰
林○惠
吳○宥
鍾○奕／鍾○琪
吳○俞
陳○貴
盧○東／張○愛
江○興
呂○虹
高○銘
林○慶
劉○麟
余○愷
洪○濱
蘇○篁
魯○
梁○珊
王○童
王○
梁○仁
無名氏
蘇○慶
陳○仲

葉○賢
蘇○慶
蔡○芳
李○貞
吳○俞
高○鶯
劉○
朱○麗
黃○協
吳○庸
林○治
鄭○玉好
林○漳
蔡○謙
謝○香
安○
安○
楊○恬
楊○勇
潘○君
郭○琪
林○谷
王○
洪○展
陳○貴
張○美
施○蒂
張○瑜
林○慶
官○霖
邱○泰
陳○峰
陳○貴
楊○恬
楊○勇
潘○君
黃○綺
邱○沈○妹
蕭○君
林○慶
梁○仁
善心人士
余○愷
陳○如
楊○芳
曾○榕
吳○宥
黃○茹
郭○豪
陳○仲
李○諭
劉○良
洪○展
鄭○穗
陳○怡
張○芸
石○平
王○綾
汪○元
鄭○
張○承
陳○彤
李○霖
林○祐
張○仁
黃○維
劉○英
賴○怡
吳○庸
林○漳
包○銘
黃○或

許○偉
吳○宥
魯○
梁○仁
陳○貴
許○雪
林○慶
郭○良
黃○綺
徐○砥
吳○宥
陳○峰
秦○隆
孟○緋
丁○慧
陳○仲
葉○賢
張○君
王○
葉○華
李○華
王○華
吳○庸
包○銘
馮○郎
黃○袋
謝○香
安○
洪○展
陳○瑀
陳○峰
孟○緋
陳○貴
楊○恬
楊○勇
潘○君
黃○綺
邱○沈○妹
蕭○君
林○慶
梁○仁
善心人士
余○愷
陳○如
楊○芳
曾○榕
吳○宥
黃○茹
郭○豪
陳○仲
李○諭
劉○良
洪○展
鄭○穗
陳○怡
張○芸
石○平
王○綾
汪○元
鄭○
張○承
陳○彤
李○霖
林○祐
張○仁
黃○維
劉○英
賴○怡
吳○庸
林○漳
包○銘
黃○或

張○芳
王○仁
王○仁
林○昇
梁○樸
黃○成
王○樹
林○平
謝○香
蘇○雯
謝○香
安○
吳○慧
楊○恬
楊○勇
潘○君
陳○貴
黃○綺
郭○君
邱○泰
黃○田
曾○榕
林○慶
張○裕
高○嫻／呂○樺
洪○吉
鄭○惠
李○華
官○蕙
柯○楨
劉○良
陳○仲
梁○仁
鄭○
黃○協
吳○庸
無名氏
林○茹
包○銘
包○銘
梅○瀚
謝○香
安○
楊○恬
楊○勇
潘○君
陳○松
陳○瑀
宋○齡
姚○元
黃○綺
朱○樂
洪○展
王○
楊○明
詹○安
黃○中
劉○良
王○若
梁○仁
林○慶
王○敏
陳○貴
陳○仲
陳○君
黃○慧
林○姿
陳○琳
廖○暉
吳○萍
劉○葵
洪○展

邱○崴
陳○地
林○瑩
林○瑩
林○瑩
陳○勛
吳○庸
林○泰
包○銘
王○仁
謝○香
陳○明
楊○恬
楊○勇

潘○君
郭○君
陳○瑀
吳○江
黃○綺
曹○璋
魏○倫
陳○邦
葉○庭
葉○兒
梁○仁
陳○惠
林○惠
周○秋

吳○俞
洪○萍
廖○年
林○慶
陳○伶
廖○暉
劉○林○美
涂○婷
曾○榕
吳○軒
陳○貴
郭○貞
陳○華
吳○盈

賴○弘
李○昕
廖○玉
李○生
李○
林○至
王○孟
游○剛
李○劭
劉○良
謝○鳳
李○華
陳○美
陳○仲

王○昇
郭○豪
周○佳
陳○和
田○杰
陳○瑀
魏○原
何○榮
洪○展
黃○綺
季○霖
吳○庸
郭○莊○益
林○金

林○漳
包○銘
王○娟
黃○蘭
陳○涵
林○輝
鄭○軒
鍾○雄
謝○香
陳○雯
林○珍
葉○好

花蓮律師公會
花蓮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
南投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鉅勝法律事務所
曉律法律事務所
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扶輪社
精干閣有限公司
板橋社區大學「法律防身術」
八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巧將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優志工希望服務隊
優志工希望服務隊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台北)
鼎譽鑄品有限公司
信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Lovely學園啟家中心
阿里山獅子會
蕙蘭獅子會
嘉泰獅子會
北回獅子會
嘉義獅子會
益華獅子會
新港獅子會

嘉女獅子會
蘭潭獅子會
玉山獅子會
朴子獅子會
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嘉鳳獅子會
吳鳳獅子會
大河海匯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丁酉年下元禮斗會眾善信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3649號，勸募期間：民國106年09月25日起至107年8月31日）。

捐款方式

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
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周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2017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范光群
總編輯	周漢威
主編	林聰賢
編輯	華進丁、葉瓊瑜、劉育璿
內容	蘇宜士、周德彥、許幼林、謝幸伶、 藍婉今、許俊銘、李寶琳、楊沁芸、 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封面攝影	烏犬劇場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18年5月

2017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